

入选国家优秀科普案例 大溪港湿地自然课堂“玩转”生态

本报讯（晚报记者 陶洁/文 受访者供图）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布2025年度“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科普化典型案例”评选结果，全国共有8个项目入选，其中江苏有2个项目入选，无锡大溪港湿地自然课堂是其中之一，为无锡市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

大溪港湿地的自然课堂之所以能成为全国典范，关键在于它打破了传统科普的“单向输出”模式，让参与者在互动中完成从“看”到“玩”的转变。在不影响公园生境的前提下，湿地与观光者尤其是青少年亲密互动。在这里，游客不仅可以观察湿地生态，还能“下水”触摸湿地生物，亲手检测水质，参与鸟类调查。公园不定期组织湿地观察、动植物认知、园艺发现等主题活动，结合露营、观鸟等趣味又有深度的沉浸式体验，让科普变得生动有趣。

“我们希望通过‘玩’的方式，让更多人尤其是青少年真正理解湿地、爱上自然。”大溪港湿地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园开发的“土壤实验室”“植物观察课”“观鸟课堂”等特色课程，通过实地采样、实验分析、专业讲解等互动形式，让所有参与者深入了解生态系统的运作原理。

作为太湖流域重要的生



态屏障，大溪港湿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成绩斐然。最新监测数据显示，湿地内已记录鸟类212种，占江苏省鸟类总数的44%，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21种。此外，湿地还监测到植物467种、昆虫373种，形成了完整的生态系统。这些翔实的科研数据不仅为生态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更成为科普活动的坚实基础。

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大溪港湿地构建了完善的科普设施体系，包括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湿地科普长廊、滨水观鸟点、自

然科普教室等。硬件与软件的结合，让科普不再是枯燥的知识灌输，而是充满探索乐趣的实践体验。

“湿地不仅是鸟类的家园，也是人类认识自然的窗口。”上周末，潘先生参与了社区组织的大溪港湿地亲子露营活动。他感慨：“孩子在这里学会了观察和思考，这种体验是课本上无法获得的。”湿地公园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上线更多具有互动性、趣味性的活动，并组织相关拍摄和征文比赛，让更多人通过亲身参与，感受湿地生态的独特价值。

检察建议推动政策落实 残疾军人陪护人员获相应优待

本报讯 “新的政策已在售票处公示了，残疾军人陪护人员都能依法依规享受到应有的优待。”近日，当滨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内一景区回访时发现，该景区已全面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陪护人员予以免门票”的政策。

2024年10月，退役军人老李（化名）与妻子张大姐（化名）一起到无锡景区观光。由于老李有严重肢体残疾必须坐轮椅，其间由张大姐陪同。此前，张大姐了解到，在江苏省范围内实行政府指导价价的景区，游客凭借《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中一至二级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可享受免门票优待。当他们到了某景区入口，工作人员以老李所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而未能给张大姐免票。张大姐就此向滨湖区检察院作了反映。

据了解，早在2013年，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即发出通知明确“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同时也应享受当地社会残疾人的相应待遇”，并要求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但是，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并未落实该要求，景区因缺乏明确依据而难以执行相关待遇。

承办检察官表示，根据有关规定，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将各类残疾按程度分为四级，其中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二级为重度。然而，残疾军人是按《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分为十级，与上述分级不能一一对应，哪些残疾军人可享受陪护人员免费入园待遇也比较模糊。

今年1月17日，滨湖区检察院邀请具有残疾军人等级评定专业背景的专家及政协委员、退役军人代表等举行听证，听取专业

意见。经充分评估，该院于2月14日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牵头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落实残疾军人陪护人员免费入园优惠政策。另外，考虑到该项政策涉及的领域较多、权责分散，仅靠一个部门很难高效推进落实，该院主动向区人大反映了该案情况，区人大开展详细调研，最终将本案线索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推动具体政策研究落实。

经多个职能部门同向发力，5月24日，滨湖区政府召开会议明确了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陪护人员进入滨湖区属及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价的景区（公园），可参照享受重度残疾人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的同等待遇。6月3日，相关通知正式下发，各景区经营单位积极响应，全区各有关景区已全面参照执行。

（王佳）

“神秘小虫” 入侵艾草制品 干货类物品需定期清理

“被烟草甲折磨了两个月，终于找到源头……”近日，有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家中突然出现“怪虫”：体型微小、会爬会飞，经追溯发现可能与放置已久的艾草锤有关。记者注意到，有市民在评论区留言表示也有类似的困扰，这种神秘小虫究竟是何来头？

“特别小，像火龙果肉里的小籽，藏在缝里时不时就冒出一只。”市民顾女士家中近日也出现了类似的小虫子。她发现，抽屉、橱柜缝隙甚至床褥上都出现了虫子的踪迹，让人很是崩溃，而家中那把用了半年的艾草锤成了重点怀疑对象。市民小西则表示，自己用密封袋套住艾草锤做实验，三天后发现袋子里出现了小虫。更有网友指出，曾在荞麦枕、艾草包甚至茶叶罐中发过同类虫子。

这种让市民困扰的“怪虫”究竟是什么？又该怎么消杀？记者咨询了无锡一家连锁虫控公司。该公司的除虫师介绍，根据网友拍摄的照片，这种虫子应该是“烟草甲”，常见于干货类物品，很可能因物品携带虫卵导致繁殖。他解释，烟草甲是一种世界性的储藏物害虫，食性复杂，除烟草外，还会啃食谷物、枣、豆类、油料、茶叶、胡椒、鱼干、中药材等各种干货。此前，还有市民在泡脚的艾草包和泡茶的紫苏叶中发过烟草甲的痕迹。不仅是居民家中，在一些餐饮店的大料花椒里也会出现烟草甲，“最简单的灭虫方法就是连袋子拿到阳光下曝晒。”

据悉，烟草甲生存和繁殖能力强，其产卵一般藏在烟叶缝隙或粮粒凹陷处，在温度30℃、相对湿度70%的条件下最适宜发育，且完成一个生命周期仅需约24天。更需警惕的是，这种虫子不仅会破坏食物、书籍，还容易引起皮肤组织受损，引发疼痛、瘙痒、过敏等。对此提醒广大市民，记得定期清理家中干货类物品，尤其是长期存放的艾草锤、荞麦枕、中药材等，可采取暴晒、低温冷冻等方式杀灭虫卵。（禾一）

